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

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（重大税收违法

失信主体确认适用）》的公告

乌税稽公告〔2025〕10号

乌鲁木齐奕索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3MA79H6XG8K）：

因采用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认适用）》(乌税稽税通〔2025〕0101号)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206室领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认适用）》(乌税稽税通〔2025〕0101号)文书正本。否则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地址: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43号

联系电话：0991-4614367 联系人：郭琳 胡雪蕾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税务事项通知书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认适用）》(乌税稽税通〔2025〕0101号)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

 2025年1月17日